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8 日(三)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處長美慧

記錄：王敏華

出席：教務長陳昭珍(林嘉兒組長代理)、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許殷宏副教授、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陳慧娟副教授、文學院 國文學系許俊雅主任(許文齡助教代理)、英語學系陳浩然主任(孫卉喬助教代理)、理學院化學系簡敦誠教授(請假)、光電科技研究所廖書賢副教授、藝術學院 美術系孫翼華副教授、科技與工程學院 圖文傳播學系廖信教授(請假)、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林靜萍教授(請假)、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系官英華副教授(張安琪助教代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林怡君助理教授(請假)、音樂學院 音樂系吳舜文副教授、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黃嘉威副教授、學生代表教育學院賴鼎富同學(請假)、文學院王芷涵同學(請假)、理學院吳宗修同學、藝術學院劉安婕同學(請假)、科技與工程學院游政諺同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陳柏翰同學、音樂學院何信苡同學、管理學院林新棟同學(請假)。

列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張組長民杰、林組長子斌、張組長素貞、王執行長敏齡、王敏華秘書、陳汝君輔導員、陳慧玲編審、林淑玲編審、林敬倫編審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

(一) 師資培育課程組：

1、因應「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1) 107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資訊業經教育部公告在案，考生線上報名日期為 107 年 1 月 2 日至 9 日，檢定考試日期為 3 月 4 日，放榜為 4 月 16 日。
- (2) 積極配合教檢試務單位協助本校師資生報名、補件事宜，以符合報考資格，維護學生報考權益。本校計 728 人符合應考資格，其中應屆報考 572 人(79%)，非應屆報考 156 人(21%)。

2、規劃本校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碩、博士班學生案

- (1) 為強化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並提升學歷至碩士，同時能留住本校優秀在校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或網羅他校優秀學生優先選讀本校碩士班，本處前已積極規劃並獲得教育部自 102 學年度起，陸續核定地球科學系等 10 系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共 47 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
- (2) 已於 107 年 3 月 5 日師大師課字第 1071005459 號函請各師培學系評估自 108 學年度起將學士班師培名額同額轉換至同一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進行甄選，以利本校師資生學歷碩士化之推動，增進本校學生職場競爭力，本案校內申請至 107 年 4 月 20 日止，尚盼各師培學系能踴躍參與同額轉換，依核定學年度積極鼓勵所屬研究生甄選學系師培生，進而有利對外爭取乙案碩士級公費生。

3、104 至 107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順利完成

本校獲教育部核定之 104 至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一般管道/原住民）乙案公費生共計 13 學系、23 案、27 位公費缺額，業由培育學系擬定簡章、對內公開甄選，邀請縣市政府共同參與甄選。本案於 107 年 1 月中下旬將甄選結果函知各地方政府及分發學校，錄取學生自 107 年 2 月 1 日取得師資培育公費生資格。至未能錄取之缺額，已積極協調縣市政府爭取後續由本校繼續培育之可行性，拓展師資生投入教職之就業機會。

4、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

特教系積極展開資優教育學程甄選前置作業，並宣導鼓勵學生報考。業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公告簡章；2 月 26 日至 3 月 13 日受理學生申請；預定於 5 月 5 日（六）舉行資優教程口試；暫定 5 月 11 日召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放榜會議）審議；5 月 31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6 月 8 日舉辦資優教程選課說明會；9 月辦理教程生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5、106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二招）

106 學年度資優教程原招收 34 名(未足額錄取 1 名)，另有 2 名資優教程正取生未選課放棄，合計共 3 名名額。已由特殊教育學系於 106 年 12 月 17 日辦理第二階段口試甄審作業，甄審正備取名單提經第 4 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在案，並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放榜公告於本處及特殊教育學系網頁。

6、107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甄選

鑒於教育部對於107學年度師資生名額進行調控評估，本校辦理該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甄選時程將略為延後，惟為使獲錄取之107學年度中等教程生得順利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起即開始修習，本處規劃於5月11日公告甄選簡章、6月7日晚間辦理筆試、6月16日辦理口試、6月下旬放榜並辦理選課說明會，如有最新消息將於公告週知。

7、本校獲認證為全臺第一所 IB 教育師培機構籌設「國際教師學分學程」

- (1) 國際文憑組織於 107 年 1 月 29 日、30 日派員至本校進行訪視，本校申請「國際教育」及「華語文教育」二項課程認證，皆獲得該組織正式推薦，順利通過認證，成為臺灣第一所國際文憑 IB 教育師培機構。
- (2) 本處將於 107 學年度成立「國際教師學分學程」(含國際教育、華語文教育、國際數學教育、物理教育)，刻正進行各項前置規劃作業，包含：研擬本學程「修習要點」、規劃學程相關課程、擬訂「修習科目表」等，廣續擬依校內程序提交相關會議進行審查。
- (3) 為進行「國際教師學分學程」之招生，本處將於 107 年 4 月 10 日、4 月 13 日中午 12:30 假本校圖書館校區國際會議中心 2 樓針對校內學生辦理兩場次說明會，歡迎鼓勵所屬對於國際教育培訓有興趣之學生踴躍參加。

8、報請教育部專案核給 106 學年度外加師資生名額

為本校106學年度入學之身障甄試生、原民外加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離島外加生、僑生港澳生等，積極爭取外加師資生資格案，經調查計126名學生具修習需求，經本校檢附輔導計畫函報教育部審核全數通過，大幅增加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之機會。

9、師培生學系甄選

本校105學年度學系師培生甄選，業經各師培學系甄選確定、校內餘額分配，經107年1月12日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在案。另已展開各師培學系106學年度學系師培生甄選第一階段作業。

10、辦理大一新生特殊績優師資生甄審

鼓勵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106學年度大一新生，凡於高中時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或團體獎項，且持

有獲獎證明者，踴躍參與本校特殊績優師資生甄審。經學生提出申請，經107年1月12日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投票審議確定，共計8名學生錄取，此將有助本校獲得績優獎項之大一學生取得師資生資格進而能從事教職工作。

11、發送實地學習資料夾並提供「實地學習」經費補助

- (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地學習護照已發送至 25 個師培學系；非師培學系師資生由本處發送。發送對象為 105 學年度師培學系二階生、僑外登記生以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費生效之乙案公費生。
- (2) 為節約實地學習護照印製及遺失補發費用，且為加強師資生主動至實地學習專區網頁瞭解相關資訊，自 106 學年度起，實地學習護照將改為「實地學習歷程檔案」(以 A4File 夾搭配內頁 1 張重要規範說明)，原護照內頁相關圖表將掛載至實地學習專區網頁，未來遺失將不補發，師資生可逕至專區下載參用。
- (3)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經費補助：因應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為鼓勵本校各單位積極辦理實地學習相關活動，提升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專業知能，訂有「實地學習」經費補助計畫，供本校各單位經費申請，尚盼各師培學系能鼓勵所屬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習課程與選修課程)教師於課程內規劃實地學習並將時數明列於「課程綱要」中，除將理論、實務有效結合外，更利所屬學生順利取得實地學習 54 小時時數。
- (4) 有關實地學習相關法規及各項表單等，請逕上師培處網頁/師培課程/實地學習專區 中查詢利用。

12、102 學年度起入學各師培學系第一階段師培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以 6 學分為上限，並有遞補為第二階段師培生之期限

依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規定，本校自102學年度起入學各師培學系且經甄選為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者，為本校教育專業課程「預修生」，僅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多6學分(超過6學分部分於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無法計入)，且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遞補為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始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以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完成為限，逾期不得辦理遞補，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仍需再至少修習3個正式學期。敬請各

師培學系向所屬102-106學年度第一階段師培生落實宣導。

13、修習職業類科任教專門課程科目相關規定

請修習職業類科任教專門課程科目之學生(請注意自身是否適用),應留意「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25條、「技術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完成18小時業界實習時數【自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05學年度起中等教程生、105學年度學系師培生)即適用】、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參加108學年度起技職類科教師甄選者必備,以前學年度為優先條件)。請修習技職類科專門科目之學生務應提早因應,以利順利任教。

14、積極宣導新制教師資格考試變革

- (1) 於本處網站規劃「師培法新制宣導專區」,提供師培法新制宣導資料及相關教育部法規、PPT、問答集等訊息整理,提供師長及師資生查詢。
- (2) 106年10月30日、11月2日邀集各師資培育學系所助教進行師資培育法新制變革之宣導、及因應教育部配合制定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相關修課規範,與會學系助教參與踴躍,有助對舊制生及新制生適用師資培育法(先考後實、先實後考)之進一步瞭解。
- (3) 106年11月9日邀集師培學院專兼任教師及各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教師進行師資培育法新制變革宣導。

15、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開課情形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必、選修教育科目之開設共計106班,較去年同學期增加4班(含資優教育學程8課次)。另各系所開設之分科教材教法及分科教學實習共計49班,較去年同學期減少2班。

16、提供各學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經費補助

- (1) 106學年度各學院辦理師資培育業務經費,執行狀況如下:

	師培補助(A)	實際核銷經費(B)	執行率(B/A)	106申請金額
教育學院	197,900	196,153	99.15%	244,572
文學院	203,986	203,986	100.00%	384,831
理學院	200,000	199,635	99.82%	427,145
科技學院	46,500	46,500	100.00%	46,500
運動與休閒學院	67,000	67,000	100.00%	300,809
音樂學院	34,614	34,614	100.00%	25,173

藝術學院	50,000	48,682	97.36%	130,000
師培處	200,000	196,049	98.02%	100,000
合計	1,000,000	992,619	99.26%	1,659,030

(2) 調查107學年度各學院辦理師資培育業務經費之需求，目前計有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科技學院、運休學院、音樂學院、藝術學院、師培處共計1,659,030元需求，將俟經費核下後，再依各學院計畫經費前一年執行情形、學院師資生人數、計畫合理性等面向審查進行經費核撥事宜。

17、辦理補救教學研習課程，提升本校師資生職場競爭力

- (1) 為提升本校師資生(含大五實習生及研究所)對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內涵瞭解並建立全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師資擔任補救教學授課教師之輔導能力，已於106年11月4、5日辦理補救教學研習課程(18小時)。全程參與者並發給研習時數，計92人全程完成課程，成效良好，業由教育部核發研習時數及證書，有效拓展師資生職場競爭力及就業機會。
- (2) 另為協助提升臺北市弱勢扶助國中補救教學品質，臺北市擬與本校結盟合作提供勢扶助國中補救教學服務「愛陪伴計畫」，計有22位師資生提出意願，未來將至臺北市四所試點學校(新民國中、蘭州國中、福安國中、雙園國中)提供弱勢扶助。

18、審核並核發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

審核並製作106學年度第1學期參與教育實習者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共計519份，已於107年2月1日起接受學生返校領證。

19、配合教育部時程辦理教師證書申請預審作業

為使本校學生教師證書提早獲得核發，本處積極配合教育部辦理教師證書申辦案件預審作業，業已配合教育部規定時程全數預審完畢並報部完竣且獲得全數審查通過(本校參與預審共計約586件)，另提前時程預先受理學生加科登記作業，以利本校學生於通過107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得以儘早取得教師證書，增加報名各項教師甄選之機會。

20、教師證書(首張、加科、加另一類科)、各項學分證明書發放情形

項目	申請件數	核發狀態		領取狀態	
		已核發	未核發	已領取	未領取
教師檢定	542	542	0	542	0
加科登記	339	336	3	336	0
加另一類科登記	34	33	1	33	0

僑生專業課程證明書	19	19	0	19	0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14	14	0	12	2
		通過		未通過	
申請專門課程隨班附讀	9	9(含加科未過1人)		0	

21、中等、資優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修正案，業獲教育部核定

- (1) 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學分，爰本處擬具中等、資優兩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修正案，依序提經 106 年 10 月 17 日本處課程委員會議、11 月 8 日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於 11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66035 號核定在案。相關修正內涵業已函知各系所、張貼於本處網站供師長及學生查詢、並於 12 月 27 日辦理新版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說明會，進行新制宣導作業。
- (2) 敬請取得 105 學年度起師資生資格（中等、特教）者，務必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或普通課程）中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22、本處僱傭型助理暨教學獎助生審查作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僱傭型助理暨教學獎助生學習獎勵方案申請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中午截止，經 3 月 7 日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學獎助生審核共計 31 件，已公告在案。

23、獲得教育部補助計畫

(1) 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行向教育部申請計畫

本案經請各學系師長踴躍參與，經提報計畫獲教育部核定 30 萬元，此將有助師培教師及師資生對於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瞭解，提升自我知能。

(2) 教育部補助師培大學開設戶外教育學術研討會補助計畫

協助教育學院公領系吳崇旗老師向教育部申請 107 年計畫經費計 24 萬 1 千元，獲教育部核定來函並辦理請款事宜。

(二) 實習輔導組：

1、106 學年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及駐點計畫

- (1) 106 學年度實習輔導認證及駐區計畫：106 學年共計 9 所學校，13 名實習輔導教師申請認證，106 年 8 月 25 日舉辦認證實習輔導教師培訓課程，共 10 位老師參與，滿意度為 95%；第一、二次觀課於 106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完成，刻正進行辦理受推薦教師提供實習輔導佐

證資料檔案。100 至 105 學年度共計認證 111 位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 (2) 106 學年度駐區教育實習：第一學期共計 24 名實習學生參與，安排 13 名駐區輔導教師協助輔導。第二學期共計 9 名實習學生參與，安排 7 名駐區輔導教師協助輔導，並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召開駐區教育實習說明會。

2、106 學年度教學實務課程教師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教學或研究活動計畫

- (1) 本校所提「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課程教師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教學或研究活動計畫」，獲教育部全額補助 1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 (2) 本計畫補助要點及計畫甄選海報業於 2 月 1 日發送至師資培育學系及師培學院，截止日期為 3 月 22 日，於 3 月 29 日召開審查會議。

3、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106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B-1-1：專業化的師資培育：師資培育學院之建構與實踐—辦理各學科教材教法工作坊

106 學年擬訂辦理 22 場次工作坊，主題涵蓋七大學習領域、特殊教育階段及職業群科，統一辦理時間為 107 年 5 月 26、27 日，辦理領域／學科名單如下：

領域／群科	課程名稱	總主持人	辦理日期
特教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輕／重）	胡心慈	107 年 5 月 27 日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資優）	于曉平	107 年 5 月 26 日
語文學習領域	國文教材教法	陳炫璋	107 年 5 月 26 日
	英語教材教法	陳秋蘭、林至誠	107 年 5 月 26 日
數學學習領域	數學教材教法	王婷瑩	107 年 5 月 26 日
社會學習領域	地理教材教法	林聖欽	107 年 5 月 26 日
	公民與社會（公民）教材教法	劉秀嫻	107 年 5 月 27 日
	歷史教材教法	陳惠芬	107 年 5 月 27 日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物理教材教法	陳育霖	107 年 5 月 27 日
	化學教材教法	藍偉瑩、任宗浩	107 年 5 月 27 日
	生物教材教法	林陳涌	107 年 5 月 26 日
	地球科學教材教法	張俊彥	107 年 5 月 26 日
	生活科技科教材教法	林坤誼	107 年 5 月 26 日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輔導活動教材教法	張雨霖	107 年 5 月 26 日
	童軍教育教材教法	蔡居澤	107 年 5 月 26 日
	家政教材教法	葉明芬	107 年 5 月 26 日
	健康教育（健康與護理）教材教法	張晏蓉、高松景	107 年 5 月 27 日

領域／群科	課程名稱	總主持人	辦理日期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體育教材教法	林靜萍	107年5月26日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音樂教材教法	吳舜文	107年5月26、27日
	表演藝術科教材教法	范聖韜	
職業群	電機與電子群教材教法	蘇崇彥	107年5月26日
	機械群教材教法	程金保	107年5月26日

4、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及實習學生國外教育實習

- (1) 教育部補助本校實習學生赴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教育實習計畫：12名實習學生業於107年1月31日順利完成二個月教育實習並返臺，刻正撰寫成果報告及辦理計畫結案事宜。
- (2) 「新夥」相傳-本校師資生赴新加坡教育見習計畫：業於107年1月31日完成結案報部備查。
- (3) 2018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甄選作業陸續辦理中，各計畫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見習／實習國家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甄選名額	見習／實習期間
加拿大*	實習輔導組	陳秋蘭教授	4	107.04.02-107.04.15
瑞典*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林子斌副教授	5	107.08.20-107.09.02
新加坡	實習輔導組	陳育霖助理教授	6	107.07.02-107.08.03
日本	實習輔導組	葉怡芬助理教授	4	107.05.14-107.05.26
香港	實習輔導組	葉明芬助理教授	4	107.03.12-107.03.25
印尼*	師資培育學院	張民杰教授	8	107.12.01-108.01.31
越南*	英語學系	陳秋蘭教授	完成甄選4名，第2次甄選辦理中。	107.12.01-108.01.31
泰國*	特殊教育學系	于曉平副教授	甄選中	107.08.11-107.08.25

說明：*教育部補助計畫

5、輔導本校實習學生境外實習

本年度計有生命科學系非應屆畢業生黃頌勻同學申請於 2018 年 8 月至上海台商子女學校進行為期六個月之教育實習。

6、輔導境外學生來臺進行教學實習暨實務研修

2018 年境外學生來臺進行教學實習暨實務研修時間表如下表說明：

國家/學校	人數	來臺實習期間
香港 HKU	4	107.07.16-107.08.10
加拿大 UBC	4	107.04.23-107.05.11
日本 CBU	5	107.03.05-107.03.15
新加坡 NIE	6	107.05.14-107.06.15
瑞典 UU	未定	未定
上海師大	24	107.03.11-107.06.02

7、與境外教育機構簽署合作、交換實習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本校由張民杰教授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1 日赴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輔導實習學生期間，與上海台校完成教育實習合作協議書簽署。

8、107 年度公費生暨卓獎生畢業頒證典禮

預訂於 107 年 6 月 23 日(六)下午於本校教育學院大樓教 201 演講廳舉行 107 年度公費生暨卓獎生畢業頒證典禮，頒證典禮議程預訂為撥穗頒證、導師祝福與期許，活動目的希冀公費生及卓獎生帶著師長的祝福及師大賦予之使命感，踏上未來教師之路。

9、106 年合格公費生分發業務

- (1) 合格待分發公費生調查：本校合格待分發公費生調查表共計 40 名(任教科目/人數：數學 8 名、英文 8 名、化學 5 名、童軍 4 名、國文 3 名、特教-身障 3 名、特教-資優 1 名、生活科技 1 名、表演藝術 1 名、美術 1 名、音樂 1 名、家政 1 名、健康教育 1 名、物理 1 名、輔導 1 名)。
- (2) 志願卡函送：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前函送教育部。

10、公費、卓獎生及師獎生檢核事宜

-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費生、卓獎生及師獎生檢核認證時間於 107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初審，並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召開工作小組完成複審。
- (2) 106 學年第 1 學期公費生檢核人數 100 名，檢核通過 91 名，106-2 績獎人數 98 名。

公費生	檢核人數	通過人數	績獎人數	說明
102 學年	1	1	0	*1 名畢業生(研究生)。

103 學年	31	30	30	*1 名畢業生(研究生)。 1 名未通過學期檢核但保有續獎資格 (GPA 及班排名未達標準, 但未連續二學期成績不合規定)。
104 學年	40	38	40	2 名未通過學期檢核但保有續獎資格 (GPA 及班排名未達標準, 但未連續二學期成績不合規定)。
105 學年	15	13	15	2 名未通過學期檢核但保有續獎資格 (GPA 及班排名未達標準, 但未連續二學期成績不合規定)。
106 學年	13	9	13	4 名未通過學期檢核但保有續獎資格 (GPA 及班排名未達標準, 但 106 學年離島及原住民保送生第一學年不檢核成績)。
總計	100	91	98	*2 名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

(3) 106 學年第 1 學期卓獎生 139 名, 檢核通過 131 名, 106-2 續獎人數 127 名。

卓獎生	檢核人數	通過人數	續獎人數	說明
102 學年	1	1	0	*1 名畢業生。
103 學年	32	31	30	*1 名畢業生。 *1 名未通過學期檢核(成績、義務服務), 取消資格。
104 學年	50	47	45	*1 名未通過學期檢核(義務服務), 取消資格。 *2 名未通過學期檢核(成績), 取消資格。 *2 名轉公費生。
105 學年	56	52	52	*1 名未通過學期檢核(成績、義務服務), 取消資格。 *2 名未通過學期檢核(成績), 取消資格。 *1 名未通過學期檢核(義務服務), 取消資格。
總計	139	131	127	*2 名畢業生。 *2 名轉公費生。 *8 名未通過學期檢核且取消資格。

(4) 106 學年第 1 學期師獎生 88 名, 檢核通過 185 名, 105-2 續獎人數 86 名。

師獎生	檢核人數	通過人數	續獎人數	說明
106 學年	88	85	84	*2 名 106-2 海外交換(中止續獎資格)。 *1 名轉公費生。 *1 名畢業生。 3 名學期檢核未過(工作坊), 中止一個月, 但保有 106-2 續獎資格。

(5) 公費、卓獎生、師獎生學期檢核輔導作為：檢核通過者：實輔組提交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提請師培導師進行書面輔導。檢核未通過、檢核通過但成績預警者(公費生一學期成績未達標者, 卓獎生成績三項標準中 2 項未達標者, 師獎生未完成學期檢核者), 實輔組提交中止/預警單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提請師培導師進行個別輔導。

11、公費、卓獎生及師獎生輔導事宜

(1) 104 至 107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說明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為公費

生共計 21 名(109 分發 13 名、110 分發 8 名)，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假綜合大樓 509 會議室召開說明會議，會中發送公費學習歷程檔案夾、公費輔導手冊，並邀請導師、教務處同仁、本處課程組，針對公費權利與義務等事項進行說明與諮詢。

- (2) 義務服務課輔媒合：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費卓獎生媒合課輔說明會 107 年 3 月 2 日已於假校本部教學大樓誠 104 教室舉行，共計 7 所課輔學校參媒合（包括芳和國中、民族國中、誠正國中、雙園國中、龍門國中、光榮國中與萬芳高中）。
- (3) 107 年暑假期間返回各縣市服務學習計畫，相關訊息已 FB 與公文的方式公告，報名截止日期至 107 年 4 月 11 日下午 5 點為止。

12、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業務

-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業有 245 所特約實習學校、及 93 名指導教師，共計 519 名實習學生，本學期實習學生成績全數及格。
-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截至 107 年 3 月 8 日止，共計有 39 所特約實習學校、42 名實習學生及 18 名指導教師。
- (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截至 107 年 3 月 8 日止，共計有 466 名實習學生申請，刻正進行申請文件審查及補件事宜。
- (4) 教育實習新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預定 107 年 4 月發布，教育部已來函述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學生仍依現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5) 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輔導作業改至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平臺，本校教育實習作業系統僅作為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使用。
- (6) 辦理教育部「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計畫」業已辦理教案基本能力檢測及教學單元 PPT 設計基本能力檢測，訂於 107 年 4 月 28 日辦理教學演示基本能力檢測，並於 6 月底前完成結案報告與經費核結。
- (7) 本校 106 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100%，業已完結案，107 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業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報教育部申請。
- (8)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於 107 年 3 月 13 日提報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
- (9) 辦理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子計畫 2-4：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認證暨合作計畫」，業已遴選 4 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並辦理 4 場次揭牌儀式，並定於 107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辦理 3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6 月底前完成結案報告與經費核結。
- (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5 場次師資生競賽與檢測：

1. 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檢測：107年4月14日(六)上午於正201、202教室。
 2. 師資生「五力」競賽：107年4月14日(六)下午於誠201教室。
 3. 師資生「學習檔案」競賽：107年4月15日至20日審查完成。
 4. 師資生「活動規劃」能力檢測：107年4月28日(六)上午於資訊中心教401、402教室。
 5. 師資生「班級經營個案」能力檢測：107年4月28日(六)下午於資訊中心教403、404教室。
 6. 頒獎典禮暨成果展：107年5月25日(五)上午假本校509國際會議廳辦理。
- (11) 辦理107年度金球獎、金師獎及金筆獎，訂於107年4月10日報名截止，4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金筆獎獲獎作品，提報參與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 (12) 107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開始徵件，本校訂於107年4月10日受理甄選文件，敬邀本校教授擇一項參與甄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獎」或「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三) 地方輔導組：

1、辦理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整備事宜

- (1) 本校實施計畫書業依評鑑中心規定之格式，依限於106年9月29日函送評鑑中心審核認定。
- (2) 教育部於107年1月31日函送修正版之「107及108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為因應師資培育法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107年12月1日施行，受評學校整體延後一年進行廣續辦理。
- (3) 本校自我評鑑時程調整如下：
 - A. 107年5-7月：評鑑中心發文新週期受評師資單位自我評鑑機制審查之程序與應繳交之資料表單。
 - B. 107年9月：本校繳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與相關佐證資料。
 - C. 111年3月：繳交自我評鑑結果，其填寫資料之範圍為5個學期(107學年度、108學年度及109學年度上學期)；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為108年度、109年度及110年度。
- (4) 本校將俟教育部公布修正確認之評鑑指標及其表件後，配合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依限於107年9月繳交評鑑中心。

2、執行106-107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於106年12月13日召開第二次推動委員會、107年3月2日召開第一次工

作小組會議，就106學年度經費及計畫執行管考方式及時程進行討論。

3、執行106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子計畫A-2-3、A-2-4

- (1) 於106年12月8日、107年2月2日、3月1日共同召開專家共識會議。
- (2) 於106年12月22日召開專家座談會與工作坊。107年1月5日邀集龍門國中、古亭國中、新興國中、南湖高中、大安高工、永春高中等六位教務主任，發感謝狀並將合作事宜進行對話。107年3月3日會議討論與永春高中及龍門國中合作進行試作工具事宜。

4、申請及執行教育部補助創新自造教育計畫

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106學年度360萬元，於10月17日撥款到校，業於11月13日轉撥付各子計畫。

5、辦理初任教師增能研習

- (1) 106年10月28日舉辦初任教師增能研習(高中職班)-回流研習，共有9位專家學者擔任講師、主持人，30位教師參與。共收到10份素養導向教案，其中2件特優、3件優等教案於研習中發表。
- (2) 11月4日舉辦國中班回流研習，計收到26份教案，共有2件特優、2件優等於研習中發表。
- (3) 高國中特優及優等教案共10件特聘請審查委員撰寫推薦說明，隨同獲獎教案置放師資培育學院網站供參考，擴大教育人員對於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理解及實踐的影響力。

6、辦理北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1) 106學年度北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將與臺北市木柵國中、臺北市雙園國中、新北市開明高職、新北市桃子腳國中小、新北市柑園國中、新北市烏來國中小、新北市萬里國中、新北市瑞芳國中、宜蘭順安國中、宜蘭五結國中等學校規劃辦理。
- (2) 106年10月31日、107年1月25、26日於新北市柑園國中辦理3場次地方教育輔導研習。
- (3) 107年1月25日於宜蘭縣立順安國中辦理2場次地方教育輔導研習。

7、蒐集並彙編教師甄選歷屆試題

自106年7月起開始密集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中等學校網頁，蒐集本年度各考科之教師甄選題目，本年度業已完成考題蒐集共計51科約7,422題下載連結提供本校同學與校友查詢及下載。

8、辦理「教師甄選經驗分享專文徵稿」活動

完成審查及公布10篇入選名單於本處網頁，期能藉由經驗分享與傳承，提升教師甄試相關知能。

9、發行《中等教育》季刊

- (1) 中等教育季刊榮獲2017年「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教育學類第三級。
- (2) 第68卷第4期【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專號完成印製，於106年12月底出刊。
- (3) 107年3月12日召開「中等教育季刊第一次編輯委員會議」，確認第69卷第1期【推動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前導學校的經驗】專號刊登之文稿，刻正進行排版印製中，預計於3月底出刊。
- (4) 第69卷宣傳海報，業以電子檔及紙本(1,415份)函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師培大學、國、高中廣為周知。

(四) 就業輔導中心：

1、2018 就業博覽會

為幫助本校學生創造更多元的就業機會，107年3月23日10時至16時，於校本部水平廣場及日光大道舉辦「職場迎薪 SHOW 敲響夢想鐘」2018 就業博覽會，規劃科技製造、金融消費、數位行銷、健康休閒、智能載具、文教公益、政府服務等七大區域，邀請包括鴻海、億光電子、日月光半導體、上奇科技、神腦國際、凱撒飯店、特斯拉汽車等知名廠商設攤，今年除了多家跨國企業外，還多了生醫、運動產業、電動車龍頭，並搭配一系列職涯活動協助學生就業，本次就博會規模為歷年最大，參加的企業超過80家，上市櫃公司超過10家以上，學生反應熱烈，活動圓滿成功。

2、2017 企業最愛大學排名

- (1) 《Cheers》雜誌調查2000大企業最愛大學生，本校2013年排名為40名、2014年排名為36名、2015年排名為28名、2016年排名為24名、2017年排名為21名、2018年排名為24名，顯示本校校友持續受企業青睞。
- (2) 1111人力銀行進行2018雇主最滿意大學調查，本校在全國公立一般大學名列第6，較去年提升1名，北北基一般大學排名第5，與去年相同，顯現本校校友表現受業界肯定。

3、畢業生流向調查

104學年度畢業滿1年之畢業生整體問卷填答率為64.71%，待業率為3.48%，待業率略低於去年待業率3.65%；另調查102學年度畢業滿3年之畢業生整體問卷填答率為59.01%，待業率為2.12%，待業率略高於去年待業率1.60%；另今年首次調查100學年度畢業滿5年之畢業生整體問卷填答率

為53.67%，待業率為1.76%。

調查年度	本校調查對象	調查人數	填答人數	填答率	本校待業率	全國 20 至 24 歲大學及以上失業率 (註)	全國 25 至 29 歲大學及以上失業率 (註)
100	98 學年度畢業生	2,913	1,026	35.22%	8.47%	12.49%~14.63%	7.56%~7.79%
101	99 學年度畢業生	3,697	1,287	34.81%	7.89%	11.45%~15.31%	7.7%~8.48%
102	100 學年度畢業生	3,620	1,055	29.14%	3.98%	15.53%~18.98%	7.64%~8.46%
103	101 學年度畢業生	3,206	1,766	55.08%	3.45%	14.82%~16.25%	7.15%~7.22%
104	102 學年度畢業生	3,266	1,800	55.11%	2.93%	11.85%~14.34%	6.78%~8.05%
	100 學年度畢業生	3,463	1,587	45.83%	1.38%		
105	103 學年度畢業生	3229	2,061	63.83%	3.65%	15.40%~18.58%	7.06%~7.73%
	101 學年度畢業生	3206	1,715	53.49%	1.60%		
106	104 學年度畢業生	3,307	2,138	64.71%	3.48%	尚未公布	
	102 學年度畢業生	3,262	1,925	59.01%	2.12%		
	100 學年度畢業生	3,501	1,879	53.67%	1.76%		

註 1：行政院主計處自 100 年度起，將大學及研究所的失業率分開計算，因此百分比以區間呈現。

註 2：106 年待業率計算公式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尋找工作除全職工作、部分工時、尋找工作人數加總。不包含在升學中、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準備考試、家管/料理家務者、其他及未填答者。公式：
尋找工作 / (全職工作 + 部分工時 + 尋找工作)。

4、雇主滿意度調查

於107年1月22日函請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中等學校及各縣（市）教育局處協助填寫本校107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調查期限至2月28日截止；另於2月14日將紙本問卷寄送至全國1900餘企業，調查期限至3月31日止。

5、就業輔導委員會

106學年度聘請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林逸蓁（校友代表）、聯合報系經濟日報總經理周祖誠（企業代表）擔任就業輔導委員，並於107年3月12日召開106學年度第2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除提出107年上半年工作計畫報告，並審議本學期延攬產業師資協助教學、職涯銜接準備、職場實習、海外實習等補助案。

6、補助系所職涯活動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系所職涯系列活動

106學年度第1學期職涯系列活動計通過32案，系所完成辦理32場次，計1,926人次參與，整體滿意度為90.6%，詳如下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系所職涯活動一覽表

補助項目	通過案件	辦理事件	參與人次	滿意度
企業參訪	9	9	303	90%
延攬產業師資協助教學	10	10	241	92%
職涯銜接準備	13	13	1,382	90%
總計	32	32	1,926	90.6%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系所職涯系列活動

本中心於107年1月15日發文各系所與專責導師室，公告受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職涯系列活動」補助申請至3月7日截止，於就業輔導委員會提案複審，各項活動申請情形如下表：

職涯系列活動	申請件數	補助件數
職涯銜接準備	14	13
延攬產業師資協助教學	19	17
總計	33	30

7、就業大師職涯資訊網

本校「就業大師平台」自105年01月01日累計至107年03月09日止，總計有966位校友上網刊登個人履歷，瀏覽人次達1,945,528人次（詳下表1）；本系統總計提供6,328筆工作機會（詳下表2）。

表1 就業大師105/01/01-107/03/09瀏覽人次表

(105)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瀏覽人次	31,925	34,076	34,272	47,638	67,849	79,309
(105)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瀏覽人次	77,065	57,311	37,169	49,754	47,360	46,575
(106)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瀏覽人次	50,329	48,233	75,372	69,916	107,202	139,201
(106)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瀏覽人次	129,309	121,137	103,847	93,259	96,417	110,087
(107)月份	1月	2月	3月9日			
瀏覽人次	124,696	85,957	24,826			
總計	1,945,528					

表2 就業大師105/01/01-107/03/09企業登錄數、校友刊登履歷數

企業登錄數	校友刊登履歷數	職缺數(教職)	職缺數(非教職)	瀏覽人數
328	966	5,193	1,135	1,945,528

8、職涯系列活動

(1) 106學年度第1學期活動-「國際視野X世界舞台」

為因應創新、多變的全球競爭，本中心規劃「國際視野x世界舞台」職涯系列活動，藉由講座、說明會，及企業參訪，邀請企業專業經理人與產業專家分享職場上須具備的國際能力及躍上世界舞台的成功

經驗，同時，舉辦海外實習說明會、國際志工分享會，以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及協助未來職涯發展。

為吸引本校學生更踴躍參與「國際視野X世界舞台」職涯系列活動，本次職涯系列活動推出集章兌獎活動，每場活動結束後，可向主辦單位出示集章單蓋章，集滿三枚印章，即可兌換便利商店禮券乙張。

「國際視野X世界舞台」職涯系列活動各場次成果如下：

時間	活動主題	地點	人數	滿意度
08/30(三)13:00-17:30	前瞻新時代的生涯觀與職涯實踐	教513	48	87.50%
09/13(三)12:30-14:00	海外壯遊體驗計畫課程說明會	綜508	54	88.00%
09/20(三)12:30-13:30	Snoopy Play Center 徵才說明會	正106	20	93.75%
09/25(一)12:30-14:30	Intern Job in Japan 說明會	誠102	46	87.05%
10/02(一)12:30-14:00	小小螺絲釘 國際大品牌	誠101	106	89.09%
10/05(四)12:30-14:00	ACC國際志工服務分享會	誠102	33	89.09%
10/17(二)12:30-14:30	青年職涯新思路，我的未來我決定！	誠101	62	96.11%
10/19(四)12:30-14:00	城市地標 行銷世界	誠102	82	91.20%
10/23(一)12:30-14:00	國際職涯X英語力	誠102	80	75.35%
10/27(五)09:00-17:30	職場實習/海外實習計畫-成果聯合發表	綜509	108	87.02%
11/15(三)13:30-16:30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企業參訪	新北市	24	90.10%
11/22(三)12:30-14:00	大膽走出去，職涯新視野	誠201	38	91.25%

(2) 106學年度第2學期活動-「職場迎新SHOW 敲響夢想鐘」

為拓展學生職涯視野、協助學生釐清職涯發展方向，及促進企業與本校學生交流，以2018就業季為主軸，規畫「職場迎新SHOW 敲響夢想鐘」職涯系列活動，推出企業說明會、企業參訪、就業及趨勢講座等系列活動，提供學生接觸多元產業類別(公關、文教、金融、服務、媒體、電子通訊、網路、科技、製造、醫藥生科、觀光)，讓學生從認識職場、與企業中高階主管互動，及了解企業人才需求等，確立職涯發展目標並預先做好準備。為吸引本校學生踴躍參與活動，每場活動結束後，可向本中心出示集章單蓋章，集滿三枚印章，即可兌換便利商店禮券乙張。2018上半年就業季活動場次規畫如下：

時間	活動主題	地點	人數	滿意度
03/07(三) 12:30-14:00	台灣優衣庫企業說明會	誠 102	80	90.53%
03/08(四) 12:30-13:30	無印良品企業說明會	誠 202	105	89.21%
03/09(五) 12:30-14:00	廣立興業(股)台灣分公司企業說明會	誠 102	37	93.33%
03/12(一) 12:30-14:00	長榮航空企業說明會	綜 210	114	88.54%
03/13(二) 12:30-14:00	L'OREAL 企業說明會	綜 202	114	93.10%
03/14(三) 12:30-14:00	長頸鹿美語企業說明會	誠 102	30	86.96%
03/14(三) 18:30-20:30	求職講座/履歷吸睛 x 面試加分	誠 201	89	91.82%
03/15(四) 12:30-14:00	特力集團企業說明會	誠 202	54	89.47%
03/16(五) 12:30-14:00	中華航空企業說明會	誠 102	111	87.87%
03/20(二) 12:30-14:00	花王(台灣)企業說明會	誠 202	55	87%
03/26(一) 12:30-14:00	勞動保障講座/進入職場 停、看、聽	誠 102	-	-
03/27(二) 13:30-16:30	精誠資訊企業參訪(內湖)	台北市	-	-
03/28(三) 12:30-14:00	盈科泛利股份有限公司(Accupass 活動通)企業說明會	誠 102	-	-
03/29(四) 12:30-14:00	廣達電腦企業說明會	誠 201	-	-
04/09(一) 12:30-14:00	求職講座/職場用人-履歷 x 面試 x 淺規則	誠 102	-	-
04/10(二) 12:15-16:30	花王(台灣) 企業參訪(湖口)	新竹縣	-	-
04/11(三) 12:30-14:30	活動人沙龍	文薈廳	-	-
04/12(四) 13:30-16:30	雄獅旅行社企業參訪(內湖)	台北市	-	-
04/13(五)12:30-14:00	台灣通用磨坊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說明會	誠 202		
05/02(三) 12:30-14:00	趨勢講座/金融科技產業發展趨勢與人才需求	誠 102	-	-
05/03(四) 18:30-20:30	求職講座/國際職場 x 英語面試	誠 201	-	-
05/08(二) 18:30-20:30	國考講座心得分享	誠 101		
05/10(四) 18:30-20:00	抽絲剝繭、洞察關鍵-刑事司法調查工作職涯分享講座	誠 201	-	-

9、實習業務

(1) 職場實習

- A. 106 年度補助 11 系所 (15 案)，實習學生人數為 325 人，總補助金額為 504,441 元，已於 10 月 27 日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
- B. 107 年度補助 11 系所 (16 案)：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庭生活教育組)、國文學系、地理學系(空間資訊學程)、生命科學系、管理研究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教組)、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大學部)、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圖文傳播系(大

學部)、圖文傳播系(碩士班)、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體育系、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地理學系(區域與觀光規劃學程),預計實習學生人數為 340 人,總補助金額為 536,500 元。

(2) 海外實習

- A. 106 年度補助 8 單位 (8 案),參與實習學生 20 人。已於 10 月 27 日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
- B. 107 年度補助海外實習計畫業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公告,受理申請至 107 年 3 月 7 日截止,共計補助 5 單位之申請案。
- C.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於『商管及社會科學』、『教育及人文』領域,推動見習或實習計畫」,完成海外實習之單位包括教育學系暨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5 名,印尼)、特殊教育系(2 名,泰國)、特殊教育系(2 名,馬來西亞)、體育學系(5 名,泰國)、華語文教學系(5 名,泰國),執行率達 100%,成果發表會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下午假本校文薈廳辦理完成,本活動由總統府新南向計畫辦公室陳郁仁副參事及校內師生計 92 人出席與會,活動滿意度達 95% 以上。

(3) 公部門實習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107 年 3 月 8 日止,計有花蓮縣衛生局保健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等 13 個機構提供實習職缺。開放實習之機構及實習職缺等資訊,同步公告於本中心就業大師平台。

(4) 企業實習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8 日止,共 10 個機構提供實習職缺,由本中心或企業端逕行刊登於就業大師平台。

10、 國考獎勵

106 年國考獎學金名單如下:

姓名	系級別	考試科別	獎金
宋○豪	地理系	105 年地方特考三等測量與製圖	3000
孫○安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106 年高考三等-教育行政	3000

倪○隆	科技應用及人力發展學系碩士	106 年高考三級-勞工行政	3000
顏○玄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106 年高考三等-教育行政	3000
劉○菱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06 年高考三級-一般行政 106 普考-一般行政	4500

三、上次師培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修訂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業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簽奉校長同意在案，另以 106 年 10 月 24 日師大師課字第 1061026875 號函轉知校內各學系。

決定：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一〇七學年度起本校新制甄選方式，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學生報考本教育學程甄選，一律應考筆試【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口試及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書審，爰予以修正，並刪除第二項之規定。另原住民身分學生報考本教育學程甄選相關規範，修正後移列第五點最後一項。(修正要點第四點)
- (二) 調整甄選成績之計分項目及配分比重。修正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之結果，作為錄取後之修習歷程輔導參考運用。增列如筆試(教育測驗)未應考，不得參加口試之規定。有關原住民學生報考本甄選之外加錄取方式，按照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暨函釋辦理之，爰增列第二項之規定。(修正要點第五點)

(三) 配合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議已改名為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爰予以修正。將考生個人自傳讀書計畫之書面審查成績，增列為同分比序之項目。(修正要點第六點)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如附件(P1 ~P6)。

三、本案如獲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將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師資培育法」與「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之規範，為使規定明確落實，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配合師資培育法暨相關子法之修正，有關本辦法之依據條文予以修改或刪除。(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 配合師資培育法將「教師資格檢定」修正為「教師資格考試」、「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非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範疇，爰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 配合本校「接受社會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要點」之政策修改，為兼顧本校師資生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需求，酌修現行規定，以利師資生完備學分之需求，爰為此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四)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二)

(五) 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為「先資格考試、後教育實習」，為利本校師資生進行課程修習及儘早準備教師資格考試，調修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上限，爰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六) 依據師資培育法修正為「先資格考試、後教育實習」，本條第二項已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適用，爰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七) 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原「教育實習課程」為「教育實習」，及依據法條由第十八條變更為第十九條，爰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八) 有關他校師資生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且因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兩校同意進行師資生資格移轉者，其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規範，回歸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之適用，爰酌修第二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九) 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為「先資格考試、後教育實習」，且相關教育實習規範將另定，爰予以刪除。（刪除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 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後，相關教育實習法規進行增/修訂，爰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如附件(P7~P18)。

三、本案如獲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將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有關「先資格考試、後教育實習」；另 104 年 1 月 14 日訂定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必修學分，為使規定明確落實，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爰增列第四項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 配合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之修訂，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爰增列第四項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三) 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為「先資格考試、後教育實習」，為利本校師資生進行課程修習及儘早準備教師資格考試，調修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上限，爰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點）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如附件(P19~P25)。

三、 本案如獲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之相關子法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之修正，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鑒於現行僑生、港澳生入學管道日益多元，將本規定之僑生定義範圍予以酌修。(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爰增列第四項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之一)
- (三) 比照校內師資生修課上限之修正，調修以僑外生登記方式修課之學生於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上限至 12 學分，爰予以修正。(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 依據本規定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僑外生，因未具師資生資格，爰具體明定本校僅提供僑外生在本校修習課程之機會，其於僑居地或原籍地是否得具教師資格，從其地之規定。爰刪除第三項後段，並增列第四項規範。(修正規定第十點)

二、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如附件(P26~P33)。

三、 本案如獲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將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

決議：本案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之【幼稚園】一詞，配合現行法規，一併修正為【幼兒園】，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30